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总工会

文件

汉人社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的要

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伤预防工作，增强我市工伤预防联防联控和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汉中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汉中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我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总工会



2022年2月25日

汉中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加强我市工伤预防联防联控和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的安排部署。

（二）研究制定我市工伤预防有关政策措施。

（三）研究确定我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四）根据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以及下年度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统筹考虑工伤预防项目的轻重缓急，研究确定下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五）组织相关专家深入企业，针对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积极化解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风险隐患。

（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亡、职业病报告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完成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

二、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牵头部门。

(二)联席会议实行召集人负责制，召集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相关工作的局领导为成员。

(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具体工作由成员单位相关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工伤保险工作的局领导兼任。

三、联席会议部门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联席会议各项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工伤预防工作经费和资金监管。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建筑企业和施工项目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本行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运输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本行业安全生

产相关信息。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涉尘行业开展职业卫生防护工作，并提供相关行业职业性尘肺病报告等信息。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全市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行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提供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信息。

四、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召集人确定，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安排部署联席会议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伤预防有关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工作，认真推动落实。联席会议需要通报相关情况时，经各成员单位会签后，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号正式下发。

附件：汉中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汉中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余家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欧亚辉	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主任
时夏辉	市委军民融合办专职副主任
郭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沛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宏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怀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彭华刚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军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